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申請  
獲接納學歷資格的一般指引**

附錄 G 訂定了不同級別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學歷要求。就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申請人的學歷是否已達到或等同於附錄 G 所訂定的水平時，會參考以下指引：

- (a)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批准或認可的本港工業學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本港大學所頒授的證書、文憑或更高學歷，可獲接納（附註 1）；
- (b) 專業學會（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或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所認可為同等水平的資格，可獲接納；
- (c) 除下文附註 2 另有規定外，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的規定在資歷名冊中列出的資格，以及認可為資歷架構第 3 級的資格（以進行第 I 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或第 2 級資格（只可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可獲接納；及
- (d) 除下文附註 2 另有規定外，等同於上文(a)項所述本地資格水平的非本地資格，亦可獲接納，但頒授該等資格的機構，須為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職業訓練局、教資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在有關國家／地區的對等機構。

---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申請人如擬註冊進行第 I 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須持有等同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5 科合格成績水平的人職證書或文憑，或持有等同可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的證書／文憑課程證書或文憑或同等學歷。相關資歷例子包括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的小型工程管理及監督文憑。申請人如擬只註冊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須持有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的證書或文憑或同等學歷。因此，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轄下的科技學院所頒發的前普通證書及普通文憑，可獲接納為符合所有級別小型工程註冊申請的資格；但基礎文憑、技工證書、中專文憑等學歷，只符合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註冊的申請資格。

2 申請人或須呈交課程資料，證明課程所授科目在涵蓋範圍、內容比例及授課時間方面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的證書課程相若，以供建築事務監督／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學歷是否獲得接納。

(2019年11月修訂)